

西医专〔2015〕13号

签发人：李林

关于印发《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5〕18号）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15年度省级示范高职院校项目申报工作。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5年7月1日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工作实施方案

申报示范院校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涉及学校方方面面，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为统筹协调好我校创建省级示范工作，特参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校院（企）合作、医教融合为途径”的办学方针，按照“育人为本、创新机制、突出特色、强化内涵、服务行业、提高质量”的思路，秉持“以人为本、质量立校”的理念，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和辐射能力，逐步形成专业结构合理、服务功能完善、教学质量优良、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增强学校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使学校更好地为陕西区域社会经济和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

全体动员，各部门联动，充分做好创建准备工作，力争入

选陕西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三、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创建示范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在学校创建示范高职院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立专项工作组。

（一）申报材料组

各子项目建设小组在创建办指导下，根据建设方案要求与专业特点和部门实际实施项目建设。小组组长为各子项目负责人，负责子项目的专业、课程、实训基地等各项建设安排、人员调度，定期和不定期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各子项目小组成员由组长提出人选，报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

材料撰写组：

组 长：王信隆

成 员：刘澎涛、闫晋晋、吴宏辉、孙鹏、叶华、杨莹、袁晓栋、杨薪正、张铎

主要职责：

1、申请书及项目申报书撰写

申报书中的表格数据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文字部分由示范办综合各单位提交的材料编写，各单位须提供文字材料、总结、表格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全面反映我校办学水平、服务行业和社会的能力、成效和潜力，反映校企合作方面的创新、特色及成果等，全面反映示范建设思路，对必要性、可行性做一定阐

述。总体上，申请书要体现出“发展环境好、领导能力强、办学水平高、教育教学改革领先、专业建设成效显著、办学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的理念。

2、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

全面反映示范建设的基本情况、必要性、意义、可行性及基础、建设进度与保障措施、预期效果等。

3、建设方案编制

原有各子项目组，在现有建设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更细更实、突出亮点特色、可操作性强”的要求进行再次充实修改。

(二) 校企合作组

组 长：刘治平

成 员：闫晋晋、吴宏辉、叶华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推进学校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运行和管理体系；统筹校企合作资源，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探索多种形式校企合作模式；成立卫生职教联合体，开展政校行企四方联动的校企合作实践；指导各系开展校企合作，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三)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组

组 长：李林

成 员：畅勇、魏国、杜亚龙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实训基地及科研实验项目建设，落实项

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落实方案；积极协调、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大力吸引社会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资源，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定期通报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四）校园文化建设组

组 长：祝亚肖

成 员：刘澎涛、孟跃进、王亚萍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方案的拟定；确立和完善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凝练特色，形成品牌；组织实施校园环境文化建设，浓厚优美高雅的育人氛围；总结提炼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基本经验和优秀成果，并做好推广宣传工作；负责学校宣传画册的编印和宣传片的制作。

四、建设原则

突出重点与特色建设相结合

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在内涵建设与特色挖掘，建设内容的谋划与实施坚持重点与特色建设相结合。在整改与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大各项亮点工程的培育、挖掘与提升，使之成为学校的特色。

五、推进方式

以 2015 年 6 月底为工作的结点，采取倒计时方式推进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创建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示范办为主，做好创

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的顶层方案及各项计划的组织推进。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建设方案与推进计划中确定的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把本年度工作重心转移到所负责项目的筹划、布置、实施和项目推进质量的把关上，要根据工作任务，组织项目攻关团队，协调好各方面的事情，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单位务必按照学院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明确本单位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与要求，组织项目团队，合力做好建设与创建工作。

六、工作进度

学校 2015 年创建省级示范高职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6 月 15 日—7 月 15 日）：充分调研论证，形成建设方案。

1、各项目组负责人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认真学习省有关文件，领会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的意义和要求；与相关高职院校交流沟通，利用已获立项的院校建设经验，制定和实施建设方案。

2、各子项目建设小组认真研讨、修改完善建设项目方案。建设项目以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教学团队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等内涵建设为主。

（二）第二阶段（7 月 16 日—9 月 15 日）：创建省级示范

高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校外专家审阅，形成申报材料定稿。

1、经学校领导小组审阅通过，在省教育厅领导和有关高职教育专家的指导下，进一步修订完善建设方案。

2、完成申报材料的印制装订工作，按照教育厅要求报送材料。

（三）第三阶段（9月16日—10月16日）：积极做好准备工作，迎接教育厅基础办学条件核查验收。

（四）第四阶段（10月中旬—11月下旬）：根据要求，积极完成补充材料，迎接省教育厅到校检查工作。

七、工作措施

（一）形成共识，全员参与，营造创建氛围

创建省级示范高职项目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实力，凝聚人心，促进教风学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全院上下要形成共识，各系、部门、附属医院要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的热烈氛围，用示范性高职院校标准规范日常工作，加强统筹，科学调度，使建设工作和常规工作有机结合。

（二）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

校董事会明确表态，全力支持学校创建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并全力争取上级的多方支持。

学校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大教学投入。各子项目建设经费争取按建设方案落实，日常教学运行经费优先保证；学校

支持重点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医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改革、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顶岗实习等内涵建设项目。

（三）注重团队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各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组建建设团队，对团队成员加强培训与管理，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责任到人，加强监控。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示范办负责按照《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建设管理办法》对各工作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考核通报。

示范高职建设项目是进一步提升我省高职院校整体实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我校争创示范性高职院校推动学校进一步发展的关键机遇，我们要抢抓机遇，敢于攻坚克难，实现乘势而上、率先发展。各单位要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推动学校办学实力全面提高。

八、相关要求

（一）全校上下必须齐心协力，马上行动，快速反应。各项目组要尽快加强学习尤其是对同类项目的学习，尽快进入工作角色。增强感性认识，拓宽视野，理清思路，进一步加强建设与改革的力度。

（二）为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各项目要按照工作进度完成

任务。

（三）因建设方案与项目申请书需用到学校各类基本状态数据，信息中心要会同示范办认真做好各类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根据学校要求适时提供已有基础数据与未来三年的规划数据，以确保各项目组创建材料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四）为有效激励项目实施，本次创建工作中经学校确定的各建设项目同时立项为校级重点课题。科研处要协助各项目组做好课题研究引导、经费支持、跟踪与验收等工作。

（五）各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不推诿，互相补台不拆台，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未涉及项目的教学系部，要设法谋事，积极做好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未涉及项目的行政部门，要主动服务，努力做好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创建的保障与支持工作，努力为创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创造条件。

（六）示范办将定期向办公会汇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